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所載相同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更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566,565,302 (99.91%)	500,000 (0.09%)	567,065,302 (1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其副本載於該通函。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54,920,793股。
3. 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54,920,79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新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張聲泰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ih Chyi LEU博士（主席）、林建球先生及宋俊德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